

03月01-15日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罚款金额（万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李*等业主	穗综海违建处字（2019）1700026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建设。	当事人李*等业主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建证[2018]3363号），于2019年10月期间在海珠区滨江东路怡凤街89号进行加装电梯间及连廊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未按审批报建图纸施工。在未取得规划变更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原设计加建连廊、扩建电梯间11.562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规定	罚款	0.4133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基督教协会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90号	违反了《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改变了建筑物用途。	当事人广东省基督教协会于2019年12月期间，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改变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6-10号首层车库的用途，将车库改作商铺经营使用，我局于2019年12月27日书面责令当事人于2020年1月3日前恢复建筑物原用途，但至2020年1月6日（逾期3日）当事人仍有102.8平方米建筑物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规定	罚款	3.084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黄**	穗综海处字（2020）第1200011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06日 17时10分，黄**在海珠区草芳新村一巷3号西侧不在指定地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1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3/0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郑**	穗综海处字（2019）第1400271号	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22日 10时30分，郑**在海珠区汇美街一号对出路面进行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未定时定点投放废弃物2立方米，影响市容卫生环境。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方**	穗综海处字（2019）第1400270号	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22日 18时00分，方**在海珠区赤岗二街11号进行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未定时定点投放废弃物1立方米，影响市容卫生环境。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黄*	穗综海处字（2019）第1400273号	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21日 10时30分，黄**在海珠区新港西路235号对出路面进行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未定时定点投放废弃物2立方米，影响市容卫生环境。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郑**	穗综海处字（2019）第1400272号	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21日 10时00分，郑**在海珠区下渡路140-2号对出路面进行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未定时定点投放废弃物3立方米，影响市容卫生环境。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	穗综海处字（2019）第1400269号	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18日 10时00分，陈**在海珠区艺苑路11-59号进行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未定时定点投放废弃物4立方米，影响市容卫生环境。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3/0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运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600030号	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或者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2019年11月23日0时55分，广东运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新港东路西侧管廊4号井进行建筑废弃物排放时，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共运输建筑废弃物1车次，车牌号：粤ABN526。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元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200105号	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	2019年10月29日 22时50分，广州市元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618号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地，进行超出规定时间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现场施工人员4人，使用挖掘机2台，运输（泥）车2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当事人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柒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790000	2020/03/05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200104号	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	2019年10月26日 23时15分，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618号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工地，超出规定时间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现场施工人员4人，使用挖掘机2台，运输（泥）车5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当事人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柒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790000	2020/03/05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厦门御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2500060号	夜间施工（使用混凝土浇灌等不可停）	2019年09月24日 22时10分， 厦门御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在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26号天鹅湾二期工地 进行 夜间施工（使用混凝土浇灌等不可停）。现场有施工人员10名，混凝土运输车辆2辆，正在进行铺设地面，吊车一辆进行吊运木材。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650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胜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1900015号	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等设施	广州胜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14日10时30分，在海珠区星汇海珠湾东南侧道路旁，进行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等设施。该处道路两侧堆放大量建筑废弃物及建筑物料，约20立方米，影响通道无法通行，该地段为次干道，影响市容环境。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罚款	2.000000	2020/03/0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海珠区新佳园水果店	穗综海处字（2019）第1400278号	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	2019年12月20日 16时00分，广州市海珠区新佳园水果店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下渡路56号之22铺进行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我执法队已于2019年09月03日对其责令整改后，仍处于2019年12月20日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擅自在上诉地址超出门窗及外墙设摊经营，超出面积2平方米，摆放水果2箱，果篮50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罚款	0.200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基管理处	穗综海处字（2019）第1200115号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	2019年11月08日 17时24分，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基管理处在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首层、二层、三层 进行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不符合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2立方，未按分类标准交付2次。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罚款	0.500000	2020/03/0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蔡**	穗综海处字（2019）第1400083号	未经核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等服务	2019年01月31日，蔡**在 新港中路磨碟沙附近 进行 未按规定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八）项。	罚款	0.500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惠缘餐饮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400150号	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我街执法队于2019年10月21日10时到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旧市头村艺苑南路6号自编之5和自编2楼之2检查发现，广州市惠缘餐饮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瓶组间，当事人正在使用的燃气重瓶与气化炉相邻放置，燃气瓶与汽化炉之间未设置实体分隔墙，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存在安全隐患，我队于2019年10月16日10时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海责字【2019赤】021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2019年10月16日24时前落实整改。但当事人仍未按规定落实整改，未按规定落实整改5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2号公告）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	依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2号公告）第六十一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一般”情形，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600-2400元罚款。建议对广州市惠缘餐饮有限公司作出罚款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200000	2020/03/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海珠区有成美食店（投资人：简**）	穗综海处字（2019）第0900114号	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2019年10月28日10时43分，广州市海珠区有成美食店（投资人：简**）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4号自编之二进行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使用、储存燃气87立方米，使用、储存面积3平方米，使用、储存时间3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轻微”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议对广州市海珠区有成美食店（投资人：简伟杰）作出罚款叁	罚款	0.030000	2020/03/0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黄**	穗综海处字〔2020〕第1400034号	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21日 09时00分,黄**在海珠区艺洲路99号门口进行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未定时定点投放废弃物1立方米,影响市容卫生环境。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3/11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黄**	穗综海处字〔2018〕第0700049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8年04月25日 09时30分,黄**在海珠区赤沙村赤沙路12号之4进行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其中涉案面积为400平方米,完成进度为百分之六十,擅自施工天数61天,工程合同价款为300000元(叁拾万元整)。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600000	2020/03/1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1700003号	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	2020年01月09日 23时05分,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区中大博物馆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该工地施工单位正在进行桩基出土浇灌护壁桩工程夜间施工,现场施工人员22人,使用挖掘机4台,砼泵机1台,吊机1台,混凝土车3辆,运输(泥)车4辆,运输钢筋车辆1台,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当事人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0	2020/03/1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申粤建设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1700006号	夜间施工(使用混凝土浇灌等不可停)	2019年12月27日 22时42分,广东申粤建设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新港西路167号广州新海医院新业务大楼工地进行混凝土浇灌护壁桩夜间施工(使用混凝土浇灌等不可停),现场施工人员5人,使用砼泵机1台,混凝土车2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当事人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0	2020/03/11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腾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0700002号	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2019年12月26日21时42分,广州市腾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科韵路(官洲段)运输建筑废弃物时,运输车辆车厢外侧带泥行驶1车次,车牌号:粤AM1626。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500000	2020/03/1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腾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0700004号	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2019年12月26日21时44分,广州市腾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科韵路(官洲段)运输建筑废弃物时,运输车辆车厢外侧带泥行驶1车次,车牌号:粤AM4361。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500000	2020/03/1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安莱运输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700037号	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	2019年12月24日 22时50分,广州安莱运输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怡乐路71号进行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该工地施工单位正在进行余泥挖运工程夜间施工,现场施工人员8人,使用挖掘机2台,运输(泥)车5辆,当事人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柒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790000	2020/03/0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乐天智谷产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0700003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09月06日10时25分,广东乐天智谷产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北山村桥头大街228号之三1028进行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装修、装饰面积6765平方米,根据当事人现场出示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款为3436937元,施工内容为内、外墙扇灰、洗手间装修、地板铺设及其他设施安装,施工进度已推进至百分之八十,已施工68天,装修层数为1至5层。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6.873800	2020/03/1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700036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9年12月13日 09时50分,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新港西路169号鹭江商贸城重建项目工地 进行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现场房屋主体立柱已建成, 正在建设二层楼板, 目前进行的是重建项目一期工程, 已开工8天, 完成进度20%, 总建筑面积8560平方米。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3.000000	2020/03/1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700034号	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	2019年12月11日 23时30分,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怡乐路71号中山大学在建教师公寓工地 进行 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该工地施工单位正在进行开动挖掘机挖运土方工程夜间施工, 现场施工人员7人, 使用挖掘机1台, 运输余泥车辆3辆, 造成周边环境噪声污染。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九)项,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柒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790000	2020/03/0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700033号	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	2019年12月09日 23时00分,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博物馆项目工地 进行 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该工地施工单位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灌护壁桩工程夜间施工, 现场施工人员4人, 使用振荡器1台, 混凝土车1辆,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当事人未取得《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900000	2020/03/1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中营运输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85号	(未密闭运输)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装载	2019年11月24日21时47分, 广州市中营运输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新港东路进行余泥运输(未密闭运输), 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装载1车次, 车牌号为: 粤ADR662。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 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 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50000	2020/03/1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星域产业园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83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11月06日10时00分, 广州星域产业园有限公司在广州海珠区新港东路68号之七、之八进行旧厂房装修工程施工, 装修项目包括: 新港东路68号之七、之八两栋厂房的室内天花板、内墙、地面翻新、整饰和外立面翻新。经过现场测量, 该厂房装修总面积为4503.2平方米(68号之七、之八两栋厂房均为3层, 建筑面积均为2251.6平方米)。装修工程不改变建筑物的面积。工程完工程度为20%, 工程合同价款为1569665元。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3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3.139300	2020/03/1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82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9年11月06日10时00分,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海珠区新港东路68号之七、之八进行旧厂房装修工程施工, 装修项目包括: 新港东路68号之七、之八两栋厂房的室内天花板、内墙、地面翻新、整饰和外立面翻新。经过现场测量, 该厂房装修总面积为4503.2平方米。工程进度为20%, 工程合同价款为1569665元。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3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3.000000	2020/03/1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筑科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0700024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09月03日10时20分, 广州筑科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在官洲街大征常街1号自编1-1进行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已施工40天, 施工进度已推进至百分之七十五, 施工内容为外墙刷灰及门窗装修, 装修面积8821平方米, 装修层数1-4层, 工程合同款6495839.44元。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壹拾万零肆佰叁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11.043000	2020/03/0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900056号	施工单位未处理废弃物、建筑工地不符合卫生要求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29日15时00分，在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93号，进行施工单位未处理废弃物、建筑工地不符合卫生要求。我队已于2019年9月27日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海责字【2019】石1900号），责令当事人于2019年9月29日12时前自行清理完毕。2019年9月29日15时到现场复查，当事人逾期仍未改正，未妥善处理垃圾6立方米，该处为主干道，影响环境卫生，建议立案。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五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500000	2020/03/1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	------------------